

# “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应作何解？

宋永培 苏宝荣

“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作为人们用以形容剥削阶级脱离实践、轻视劳动的成语，已为广大群众所熟知，并在批判剥削阶级好逸恶劳的思想和行为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就这个成语的来源而言，其本义则与后来的含义迥然不同。这个成语出自《论语·微子》篇。为了说明问题，先将有关部分引录如下：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蓑。

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

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

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之。至，则行矣。

历来的注家中，不少人都把“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中的“不”说成否定副词。《十三经注疏》的注文是：“丈人云不勤劳四体，不分殖五谷，谁为夫子而索之邪？”疏文并且指明这是“丈人责子路”的话。朱熹的《四书集注》同《十三经注疏》的解释基本相同。他说：“分，辨也。五谷不分，犹言不辨菽麦尔，责其不事农业，而从师远游也。”

但是，清代训诂学家俞樾却对《十三经注疏》等传统解释提出了异议。他在《古书疑义举例》中写道：“‘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按两‘不’字皆语词，丈人盖自言‘惟四体是勤，五谷是分而已，安知尔所谓夫子？’若谓以‘不勤不分’责子路，则不情甚矣。安有萍水相逢，遽加面斥者乎？”只要我们对《论语》此篇的全文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就会

看到，俞樾的说法是正确的。

第一、从全文的思想内容来看，“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是对子路或孔丘的斥责。这不仅如俞樾所说，“萍相水逢，遽加面斥”，“不情甚矣”（不相识的人偶然相遇，立即当面加以斥责，这太不近情理了）；而且综观全文，丈人对子路和孔丘是毫无斥责之意的。在子路同丈人对话之后，文中明明白白地写着：老人不仅把子路留下来住宿，还“杀鸡为黍”，设宴招待他，又把自己的两个孩子叫出来同他见面，完全是款待贵客的态度，哪里会有什么斥责！正如赞同俞樾上述观点的刘宝楠在《论语正义》中所云：“为黍者，治黍为饭也。黍，禾属而黏者”，“用以作饭，盖食之贵者，所以敬礼客也”。黍比当时的主要食粮稷的收获量少，因此在一般人中算是比较珍贵的主食。杀鸡做菜，为黍做饭，这在当时是很好的招待了。

我们知道，子路是以“兼人”著称的（兼人者，好胜于人也。《论语·先进》篇：“由也兼人，故退之”。由就是子路）。子路与老人素昧平生，如果老人竟然如此不近情理地斥责他或他的老师，他怎么还会“拱而立”，洗耳恭听呢？

第二、文中明明说丈人是“隐者也”，第二天子路找到孔子以后转回来看望他，他已经走了。我们知道，在奴隶制度下，真正的劳动人民——被束缚在井田制下的奴隶，是没有行止自由的；即使是新兴封建制度下的农民，也要依附于土地，不可能行踪不定。

综观《论语·微子》篇全文，它的中心思想是很明确的。在本篇的末尾，通过子路之口，代表孔丘发表了这样一段议论：

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在孔丘和子路看来，不做官是不合理的。人与人的关系，有长幼，也有君臣。既然丈人接待子路时还没有忘记叫他的儿子出来相见，可见他知道长幼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废弃的；那么，君臣间的关系又如何能不管呢？而君子出来做官，也正是行君臣之义。你丈人原想不沾污自身，却不知道这样隐居恰恰是忽视了君臣关系的“大伦”。要坚定地求仕，即使明明知道自己的政治主张行不通，也不能当“隐者”。这就表明：《论语》记述丈人同子路的对话，目的在于批判当时代表道家思想的“隐者”欲洁其身、消极避世的主张，宣扬儒家“兼济天下”、积极求仕的政治主张。如果在这当中无端地插入一段对子路或孔子的指责，从文意上看，也是令人无法理解的。

实际上，早在俞樾之前一千多年，晋朝的陶渊明早已把“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作为一种美德了。他在《扇上画赞·荷蓑丈人》中写道：“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超超丈人，日夕在耘。”在这里，他也是把“不”字当作

语气词来理解的。

关于“不”作为语气助词的用法，清代学者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群经平议》都列举了大量实例。如《诗经·文王》：“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毛传》曰：“不显，显也”；“不时，时也”。《尔雅·释丘》“夷上洒下不澹”。郭璞注：“崖上平坦而下水深者为澹。不，发声”。俞樾曾在《古书疑义举例》中明确地指出：“古人有用‘不’字作语气词者，不善读之，则以正言为反言，而于作者之旨大谬矣。”

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有其时代性。在上古汉语中，“不”作为语气词和作为副词的用法曾经长期并存。《论语》同《诗经》产生的时代相去不远，语言是比较接近的；就是成书年代晚于《论语》的《左传》中，“不”作为语气词的用法也不乏其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服虔云：“不尚，尚也。尚当取女叔侯杀之”。甚至在成书年代更晚的《战国策》中，“不”仍有作为语气词的用例。《战国策·秦策》：“楚国不尚全事”。高诱注：“不尚，尚也”。因此，把“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不”解释为语气词，是符合当时人们用词造句的规则。

（本文作者为我院中文系研究生）

## · 学术动态 ·

### 全国超常儿童研究协作会议在我院举行

全国超常儿童研究协作组于七月八日至十五日在我院举行了超常儿童研究工作会议。来自全国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的十九名代表，共同讨论了鉴别超常儿童认识能力发展的参照指标；讨论了近三年来追踪研究工作的总结报告；交流了对超常儿童进行追踪研究与教育培养的工作经验；协商了今后两年的协作研究任务；研究并决定了出版第一辑《超常儿童追踪研究》典型材料等。

会议期间，部分代表为成都市举行了“心理学科普学术报告会”。武汉师院讲师黎世法、西南师院教授张增杰、中国科学院助研查子秀、广西师院副教授阙之瑛和华中师院讲师刘荣才等同志，分别作了《中学生的最优学习方法和学习心理规律》、《谈谈青年心理的研究问题》、《婴幼儿心理发展及独生子女教育》和《特殊能力的培养》等学术报告。

（邓奎金）